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0〕1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期间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基地：

为切实做好我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全体实习生健康安全，妥善安排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期间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2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期间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细则

为减少新型肺炎疫情对学院实践教学的影响，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实习生健康和安全，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保证毕业时间安排的前提下，依据各专业实习大纲基本要求，灵活安排后续实习。

1. 2020 届高职护理、助产专业学生终止实习。

高职护理、助产专业原计划实习 40 周。截至 1 月 27 日，2020 届高职护理、助产专业学生已完成 37 周实习任务（近 9 个月），超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要求（8 个月）。现将 2020 届高职护理、助产专业实习时长要求调减为 37 周，提前结束实习。实习终末考核相关工作可在疫情解除后再行完成。若内科、外科均未轮转的学生，可在疫情解除后在原单位酌情补实习。

2. 2020 届其余各专业中高职实习生：1 月 27 日起暂停实习，返岗实习时间待定。

2020 届其余各专业中高职学生已实习 28 周，均已过半。对由于疫情防控导致原有实习安排发生改变的情况，各系各专业要

科学调整实习计划，可充分利用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或采用其它实践教学方式妥善解决。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毕业条件中的实习评价要求及方式方法。教务处会同各系部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地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返岗实习的具体时间和各专业实习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统筹安排（详见附表1），并及时通知各单位。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实习学生管控。各职能部门、系部应高度重视实习生管理，按照上级部门及学院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生动态及身体状况等情况日报和周报告工作。

2. 各系部应做好实习生防疫知识宣教和思想工作，要求实习生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并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落实学院防控指示和要求，协调安排并妥善解决实习生的实际困难，积极引导、确保实习生的安全与稳定。

3. 2020届实习学生返岗时间不早于2月24日，具体返岗实习日期和后续工作安排另行通知。未接到学院正式通知前，所有实习生一律不得提前返岗实习。暂停实习期间，所有实习生原地待命，尽量减少流动。严禁提前返校、返岗，切实做好防传染、防扩散、防输出工作。暂停实习期间，所有实习生加强复习功课，准备实习阶段考试、专升本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及各类就业招考，并为返岗实习做好准备。

4. 各职能部门、系部负责人及班级辅导员、全体实习生，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5. 如遇其他突发情况，教务处将对以上工作细则做出相应调整或变更。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实习计划调整方案